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交易

高速公路 BIM 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合同

技術開發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沿江公司與聯合體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據此，聯合體同意為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進行 BIM 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22,725,800 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聯合體由數字科技公司與雲基智慧共同組成，在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承擔連帶權利與義務。數字科技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高速持有 51% 股權，因此為深高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沿江公司與聯合體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技術開發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但均低於 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技術開發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沿江公司與聯合體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據此，聯合體同意為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進行 BIM 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22,725,800 元（含稅）。技術開發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技術開發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a) 沿江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b) 由數字科技公司（深高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雲基智慧共同組成之聯合體

研發主要內容

根據技術開發合同，聯合體將完成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的高速公路 **BIM** 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包括完成：

1. 圖紙與現場的複核，確保圖紙、**BIM** 模型與現場一致；
2. 道路周邊環境建模，採用高精度傾斜攝影進行數據採集，通過無人機搭載傾斜鏡頭採集道路周邊影像數據，並生成所需格式的傾斜攝影實景三維模型；
3. 公路全線路基路面、橋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線設施（含機電、服務區、收費站、管理中心等）、安全設施（標誌標牌等）等專業的 **BIM** 模型的創建、圖紙檔案信息提取及掛接、屬性初始化和模型發布等；及
4. **BIM** 數字化管理研發：包含基於 **BIM** 養護管理、資產管理、空間管理、進度、安全、質量、數字沙盤和數字化移交等的研發及應用。

技術開發合同簽訂後 15 日內，聯合體應向沿江公司提交研究開發計劃。研究開發計劃應包括 **BIM** 建模及數字化管理應用研發工作計劃。

進度安排

聯合體應按下列進度完成研究開發工作：

1. 簽訂技術開發合同後，聯合體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分批把已完成的沿江一期 **BIM** 模型交付並上傳至市 **BIM** 數據中心，最後一批數據交付上傳時間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簽訂技術開發合同後一年內完成沿江二期數據工程（**BIM** 建模）和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的數字化管理研發及應用等的其他工作，並完成交付驗收；及

3. 質保期為技術開發合同項下工作完成通過驗收後一年，技術開發合同將於質保期結束後終止。

支付安排

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22,725,800 元（含稅），將按以下方式向聯合體牽頭人支付費用：

1. 首期支付：沿江公司收到聯合體書面付款申請及深圳市技術市場管理辦公室登記的技術開發合同登記證明後 30 日內，向聯合體支付服務費用的 40%，即人民幣 9,090,320 元；
2. 數據工程支付：完成各路段數據工程工作，並經沿江公司及聯合體雙方確認後，聯合體可申請付款。沿江公司將在收到聯合體就各路段的支付申請後 30 日內支付款項。沿江公司將就各路段數據工程費用支付聯合體該項費用的 90%，餘下之 10% 款項將於通過驗收後支付；
3. BIM 數字化管理研發及應用支付：完成各路段 BIM 數字化管理研發及應用工作，並經沿江公司及聯合體雙方確認後，聯合體可申請付款。沿江公司將在收到聯合體就各路段的支付申請後 30 日內支付款項。沿江公司將就各路段費用支付聯合體該項費用的 90%，餘下之 10% 款項將於通過驗收後支付；及
4. 質保金：為保證聯合體的工作質量和服務，聯合體將向沿江公司提供服務費用之 5% 金額的履約保函作為質量保證金。在技術開發合同項下工作完成通過驗收後，聯合體將於 30 日內將該履約保函提交至沿江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沿江公司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股 51% 及 49%，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經營。

數字科技公司主要經營交通基礎設施、環保、清潔能源等信息化、數字化業務，該等業務符合國家政策和行業趨勢。數字科技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高速持有 51% 股權，雲基智慧持有 49% 股權。

雲基智慧是一家由深高速發起的專業工程諮詢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了前期諮詢、勘察設計、招標代理、造價諮詢、工程監理、工程試驗、工程檢測、養護諮詢等方面，具備承擔工程項目投資建設全過程諮詢服務的從業資格與服務能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高速持有雲基智慧 22% 股權，78% 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訂立技術開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有利於提升沿江公司的整體管理效率和運營能力。通過 BIM 建模和數字化管理研發，沿江公司可實現基於 BIM 的資產管理、空間管理、養護管理以及進度、安全和質量等的數字化管理。此外，訂立技術開發合同符合數字化政府和智慧城市的發展趨勢，有利於沿江公司和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技術開發合同乃(i)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聯合體由數字科技公司與雲基智慧共同組成，在技術開發合同項下承擔連帶權利與義務。數字科技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深高速持有 51% 股權，因此為深高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沿江公司與聯合體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技術開發合同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0.1%，但均低於 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技術開發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同時為深高速的執行董事，其可能被視為在技術開發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本公司有關技術開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技術開發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通過建立虛擬的建築工程三維模型，利用數字化技術，為這個模型提供完整的、與實際情況一致的建築工程信息庫。是一種應用於工程設計、建造、管理的數據化工具，在提高生產效率、節約成本和縮短工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的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 30.9 公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二零一九年完工通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目前正在建設中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聯合體」	指	由數字科技公司與雲基智慧共同組成之聯合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數字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高速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用」	指	技術開發合同項下由沿江公司支付聯合體之服務費用人民幣 22,725,800 元（含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聯合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為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提供高速公路 BIM 建模及數字化管理研發的技術開發合同
「雲基智慧」	指	雲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宗衛國先生及陳思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